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盈利警告**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虧

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淨溢利約14,200,000港元。有關預期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產品銷售下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管理局發出的函件，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該產品批次出現瑕疵，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要求本集團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已經停止出售該產品並正在向客戶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管理局發出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再次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該產品的製造商於近期通知本集團，指現正對該產品的製造程序進行徹底檢測及審查(「改善項目」)，以改善該產品品質，防止該產品於未來發生任何類似的瑕疵事件。於改善項目進行期間，該產品將暫停生產。預期改善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本集團預計，暫停生產該產品將對本集團銷售帶來負面影響；
2.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從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淨收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7,754,000港元)；及
3.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下降，原因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向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後，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已攤薄。因此，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投資不再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詳情，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